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嘉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 5.90%股份的股东罗嘉俊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嘉俊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罗嘉俊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1%，减持后罗嘉俊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5,6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罗嘉俊	大宗交易	2020 年 01 月 07 日	6.36	2,825,600	0.90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嘉俊	合计持有股份	18,500,000	5.90	15,674,4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00	5.90	15,674,400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罗嘉俊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罗嘉俊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罗嘉俊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罗嘉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罗嘉俊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罗嘉俊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